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配售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總代價為港幣21,600,000元，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取決於協議中所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因應情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總代價為港幣21,600,000元，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26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屬獨立第三方。

### 股權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權代價為港幣21,600,000元，將通過以下方式清償：(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9港元配發及發行273,417,722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管理權交予買方的20個營業日內發行。

##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編製的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約人民幣21,680,000元)；(ii)收購事項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i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v)目標公司的前景；(v)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v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潛在裨益；及(vii)整體經濟環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代價)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估值

### 估值方法

成本法未能反映目標公司的盈利潛力，故被視為不適用。

收入法亦未被採納，原因為需要作出多項預計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條款及營運成本)，該等數據難以輕易論證或確定。

據本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此外，估值師可取得足夠且可靠的公開可資比較公司作為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基準。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是評估目標公司價值最合適的方法。

### 假設

在得出本次估值意見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以及影響該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的性質及發展前景；
- 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運營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及
- 該行業整體所涉及的法律及監管環境。

在得出估值結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若干一般性假設。本次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行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以及
- 估值師假設與所評估資產相關不存在任何隱藏或未預見的情況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亦假設在估值日期之後市場狀況的變化不在估值師的責任範圍之內。

### **估值師審閱的文件／資料**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審閱下列文件及資料，包括：

- 目標公司的營運背景資料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
- 來自FactSet的市場數據；
- 來自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及數據；及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相關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準則**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紡織布料的生產及銷售，且布料相關產品構成其核心業務；
- 該等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各類紡織布料產品，包括針織布料、梭織布料或其他紡織布料材料，不包括從事紗線、生產紡紗產品或其他上游紡織原材料公司；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運營及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內地市場；
- 該等公司的收入結構主要為企業對企業(B2B)模式，其中來自零售或品牌消費銷售的收入佔比少於50%；及
- 該等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財務資料可透過公開管道取得。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貨幣	市值 (附註 1、2)	企業價值 (附註 1、2、3、4)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日/月 /年)	最近	最近
							十二個月 稅息折舊 及攤銷前 利潤 (附註 2、3、4)	十二個月 企業價值 /稅息 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1	浙江金鷹股份有限 公司	600232-CN	人民幣百萬元	2,885	3,084	6/30/2025	21	不適用
2	福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420-HK	百萬港元	735	(267)	6/30/2025	181	不適用
3	江蘇聯發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002394-CN	人民幣百萬元	5,134	4,214	6/30/2025	524	8.01倍
4	亞東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795-HK	百萬港元	336	619	6/30/2025	79	7.47倍
5	超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111-HK	百萬港元	3,390	3,788	6/30/2025	644	5.40倍
6	浙江迎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5055-CN	人民幣百萬元	4,272	5,336	6/30/2025	198	26.32倍
7	山東南山智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918-CN	人民幣百萬元	9,309	9,343	6/30/2025	314	29.20倍
							中位數：	8.01倍
							最大值：	29.20倍
							最小值：	5.40倍

附註：

1. 估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
2. 數據來源自FactSet。
3. 來源自FactSet及指引公眾公司的年報及季度報告。
4. 企業價值及最近十二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分別作出調整，以分別剔除租賃負債結餘及使用權資產攤銷開支。

## 估值釐定

	附註	人民幣
目標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	3,645,665
採納的企業價值／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中位數)		<u>8.01倍</u>
隱含企業價值		29,190,329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573
減：債務		<u>(8,450,000)</u>
隱含100%股權價值(可按市場買賣及非控股基準)		20,917,902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4%)	2	<u>(4,267,252)</u>
隱含100%股權價值(不可按市場買賣及非控股基準)		16,650,650
加：控制權溢價(30.2%)	3	<u>5,028,496</u>
隱含100%股權價值(不可按市場買賣及控股基準)		21,679,146

### 附註：

1.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賬目。
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封閉式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封閉式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不可隨時在市場買賣。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其他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股份。由於指引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估值師認為應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收購公司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估值中採用的倍數乃根據上市公司計算，該等公司代表少數擁有權權益。因此，估值師認為應採用控制權溢價。

## 董事會對估值的看法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的假設及方法，並就估值及其假設及方法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該等審閱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估值編製所用的方法、估值師挑選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達致估值所用的主要具體假設，以及估值的計算。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的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的發行

273,417,722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9%；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6%。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一般授權範圍內，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79港元：

- (a) 較2026年3月16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67港元溢價約17.91%；及
- (b) 較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638港元溢價約23.82%。

發行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

- (ii) 本公司已就協定及其項下交易遵守一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從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了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買方就收購項目履行完畢其內部程序，並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v) 所作出之陳述與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負面改變；及
- (vii)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倘上述條件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獲免除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完成

賣方須於先決條件獲滿足後5個營業日內，促成買方與目標公司安排變更商業登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將於先決條件獲滿足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將管理權交予買方。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萍女士(註)	424,560,000	31.04%	424,560,000	25.87%
賣方	–	–	273,417,722	16.66%
公眾股東	943,440,000	68.96%	943,440,000	57.47%
<b>總數</b>	<b>1,368,000,000</b>	<b>100.00%</b>	<b>1,641,417,722</b>	<b>100.00%</b>

註：嚴萍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isen Thrive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

## 賣方及目標公司資料

賣方為一名商人。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該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針織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紡織製造企業；擁有多項與針織布加工相關的專利技術，其主營產品為針織布(紡織產品針織布)，該產品廣泛應用於服裝、家紡等領域，主要針對的客戶為服裝製造、紡織品貿易等領域。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000
除稅前溢利	1,615	2,322
除稅後溢利	1,597	2,275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680,000元。

## 本公司及買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配件、提供牙科服務及銷售牙科相關產品，以及銷售紗線及聚酯。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業務為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收購事項將加強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本控制，有助實現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及長遠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代價)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股權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港幣21,600,000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079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73,417,722股新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79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石獅市惠祥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石獅市新梭成龍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註冊股本進行的估值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納瓦爾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吳謀毯，中國公民，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蔣采穎女士及耿傳龍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http://www.chinaoral.co) 刊載。